

臺北市政府 94.03.3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五九七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5 日機字第 A9300548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8 月 10 日 15 時 50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7 年 5 月 5 日發照），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 92 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乃當場以 93 查 0072 97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7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10 月 6 日 D079849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5 日機字第 A9300548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2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

緩。」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

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機車，於 93 年 8 月 16 日實施機車排氣定檢，因故未能通過。經檢修完成，於 93 年 9 月 1 日複檢通過，符合 30 日內複檢完成之規定。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仍未實施 92 年度機車排氣定檢，爰開立 93 查 007297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

於 93 年 8 月 17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經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檢驗，乃以 93 年 10 月 6 日 D079849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 93 年 10 月 15 日機字第 A9300548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查 007297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檢測資料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 87 年 5 月 5 日，依首揭環保署公告規定，訴願人應於 92 年 5 月至 6 月至環保署認可之定檢站實施 92 年度定期檢驗。惟至 93 年 8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攔檢時，系爭機車並無 92 年度之定期檢驗紀錄，是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 92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3 年 8 月 16 日實施機車排氣定檢，但因故未能通過，於 93 年 9 月 1 日已複檢通過，符合 30 日內複檢完成之規定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查獲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後，以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機車所有人限期前往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而上開通知單之通知事項已載明：「.....未於前述日期內完成定期檢驗者，本大隊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7 條規定，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其目的除給予機車所有人寬限期間，俾利自行改善外，尚寓有避免一經查獲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之車輛，遽即依法告發、處分，引發民眾產生執法苛酷之感之用意。此一從寬執法之方式，非即表示遭查獲未依法實施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並不存在。本件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於寬限期間過後，當可依法告發、處分。至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 日完成檢驗，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足以排除系爭機車未依限實施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